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及 13.51B(2)條公告

本公告乃由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n)(iii)及13.51B(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向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揚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2）以及蘇州揚子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功虎先生（「王先生」），就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7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由2018年至2020年，蘇州揚子存在重大遺漏，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中虛增營收及虛假記載。王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蘇州揚子的董事長，並以蘇州揚子董事長的身份簽署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確認書，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中國證監會決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 50 萬元罰款。

有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更多詳情，請參見蘇州揚子於2023年11月8日發佈的公告，網址為：<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fe7e248-3255-4d54-b799-dce68e68d605>。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行政處罰決定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受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影響。鑒於王先生主動報告相關問題並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本公司認為不存在任何情況表明行政處罰決定書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sup>^</sup>（副總裁）、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